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.10.14 97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所務會議訂定

97.10.24 9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3.12.17 103學年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所課程委員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：

- 一、全所專任教師（含合聘），由所長擔任召集人。
- 二、學生代表至少一名。
- 三、校友、產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代表若干人。

第三條 本所課委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所課程架構及課程。
- 二、審議本所專業（學分）學程相關事項。
- 三、研議本所課程發展等相關事項。
- 四、訂定相關規劃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所課委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得視需要由所長擇期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所課委會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議；經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設置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核備，送交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